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限合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子公司與合作伙伴達成成立基金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關於成立基金之合作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子公司與合作伙伴達成成立基金之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基金

基金以有限合伙形式將於中國成立，由子公司及合作伙伴一為原始有限合伙人，及由管理公司出任原始普通合伙人。

基金初始年期為 4 年。首期資本合共人民幣 100,000,000(相等於港幣約 125,000,000) 將由各合伙人以現金出資如下:-

基金合伙人	將投入之金額		所佔百分比 %
	人民幣	港元等值	
子公司	49,500,000	61,875,000	49.5
合作伙伴 1	49,500,000	61,875,000	49.5
管理公司	1,000,000	1,250,000	1.0
總額	100,000,000	125,000,000	100.0

於得到基金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後，基金之年期可予調整，而基金亦可引入後續注資至規模人民幣 500,000,000(相等於港幣約 625,000,000)。

基金由管理公司管理，管理公司之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相等於港幣約 1,250,000)，將由子公司及合作伙伴 2 以現金分別按比例 40%(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相等於港幣約 500,000)及 60% (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相等於港幣約 750,000) 出資。

訂立協議之原因

基金主要投資於電影、電視劇及其他股權投資。董事認為該基金為一良好投資機會，可進一步提昇本集團於業界之知名度，由此本集團可受惠於全球，尤其是中國之娛樂行業之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成立基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電影及節目之銷售及發行、藝人管理、影院業務、物業投資及影視及視頻網站業務。合作伙伴之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內之人民幣金額以滙率人民幣 1=港幣 1.25 兌換成港幣。

釋義

「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基金之有限合伙協議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91)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南京金光美亞影視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形式根據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南京金美影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基金之原始普通合伙人及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作備忘錄」	指由本公司及合作伙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合作伙伴一」	指南京金光紫金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企業)，一間於中國以有限合伙人形式成立之基金，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合作伙伴二」	指南京金光紫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作伙伴一之普通合伙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合作伙伴」	指合作伙伴一及合作伙伴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 0.02 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美亞長城影視文化(北京)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李燈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 Alan Cole-Ford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郭燕軍先生。